

• 荷兰文化文学丛书 •

欧洲视野中的荷兰文化

1650-2000年

阐释历史

Dutch Culture in a European Perspective

1650-2000

Accounting for the Past

[荷兰] 杜威·佛克马 弗朗斯·格里曾豪特 编著

王浩 张晓红 谢永祥 译

张晓红 审校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欧洲视野中的荷兰文化

1650-2000年
阐释历史

Dutch Culture in a European Perspective

1650-2000
Accounting for the Past

[荷兰] 杜威·佛克马 弗朗斯·格里曾豪特 编著
edited by Douwe Fokkema and Frans Grijzenhout

王浩 张晓红 谢永祥 译
张晓红 审校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 2007 the editors and authors

original title: *Dutch Culture in a European Perspective: Accounting for the Past, 1650-2000*, edited by Douwe Fokkema and Frans Grijzenhout. Published by Palgrave Macmillan Ltd., Basingstoke, Hampshire (U.K.) and New York, NY (USA), and Royal Van Gorcum, Assen, The Netherlands, in 2004. © 2004 the editors and authors.

此中文版获得荷兰科研组织(NWO)的慷慨资助, 特此鸣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视野中的荷兰文化: 1650~2000年: 阐释历史 /
(荷) 佛克马, (荷) 格里曾豪特编著; 王浩, 张晓红,
谢永祥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2

(荷兰文化文学丛书)

书名原文: *Dutch Culture in a European Perspective:
1650-2000 Accounting for the Past*
ISBN 978-7-5633-6459-6

I. 欧… II. ①佛…②格…③王…④张…⑤谢… III. 文
化史—荷兰—1650~2000 IV. K5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9689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肖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广西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广西桂林市临桂县金山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541100)

开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张: 21.25 插页: 8 字数: 490 千字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2 000 册 定价: 8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中译本序

摆在读者眼前的是一部文笔优美的中文书，它有一段复杂的历史渊源。本书是荷兰科研组织（Netherlands Organization for Scientific Research，简称 NWO）的一个研究项目，于 1991 年启动，吸纳了众多学界宿将和后辈学者的参与。10 年之后，20 余篇博士论文及五卷大部头、撮菁萃要的荷兰文丛书（包括本书在内）以《欧洲视野中的荷兰文化》为题全部付诸出版，并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在位于海牙的著名博物馆——莫瑞泰斯皇家美术馆（Mauritshuis）内举行的盛大仪式上敬献给荷兰女王贝娅特丽克斯（Queen Beatrix）陛下。

在之后的 3 年时间里，我们倾力安排五卷本大纲性丛书的英译工作。丛书的英译本由帕尔格雷夫·麦克米兰（Palgrave Macmillan）公司（英国、美国）和皇家凡哥柯姆（Royal Van Gorcum）出版社（荷兰）于 2004 年出版，并呈献给欧洲教育委员会委员扬·菲格尔（Ján Figel）先生。赠书仪式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举行，它象征着我们希望铭记在心的欧洲视野。

丛书头四卷细致入微地梳理了荷兰文化史上的重大时刻，副标题为“1650-2000 年：阐释历史”的第五卷由 12 位在各自研究领域内深孚众望的学者合著，旨在总结前几卷丛书的发现，探讨一些理论性更强、普遍意义更深的问题，例如宽容和民主在荷兰历史上发挥的作用及其对财富积累的重要性，它提纲挈领地概述了整个项目。

目前，丛书的第五卷《欧洲视野中的荷兰文化——1650-2000 年：阐释历史》被翻译成中文，中译本的问世令我们感到欣喜万分。我们对很多人士、数家机构深怀感激：首先是为丛书的翻译提供必要资金的海牙荷兰科研组织；其次是阿姆斯特丹荷兰文学出版翻译基金会（NLPVF），尤其是为我们提供了各种有力协助的马尔登·法勒肯（Maarten Valken）先生；最后还有中译本出版者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尤其是总编何林夏教授及其属下雷回兴女士，他们的工作非常出色。同时，这本书得以面世离不开 3 位能干敬业的翻译——王浩、张晓红、谢永祥。另外，感谢深圳大学的张晓红博士——在荷兰留学期间她本人获得了对荷兰文化的感性认识——坚持不懈地指导、协调全部的翻译工作。

杜威·佛克马（Douwe Fokkema）乌特勒支大学

弗朗斯·格里曾豪特（Frans Grijzenhout）阿姆斯特丹大学

2007 年 1 月



目 录

中译本序

第一章

导 言 / 1

杜威·佛克马 (Douwe Fokkema)

弗朗斯·格里曾豪特 (Frans Grijzenhout)

阐释历史的方法 / 1

“文化”的概念 / 3

艺术、科学和社会 / 7

欧洲语境 / 10

与佛兰德斯的关系 / 12

语言的重要性 / 17

文化身份的滑嵌板 / 20

第二章

荷兰：一个历史现象 / 27

尼克·凡·萨斯 (Niek van Sas)

作为转折点的 1798 年 / 27

理论视角 / 29

共和国——其结构与文化 / 31

率真品性颂 / 33

黄金时代的奇迹 / 35

国家与社会的分离 / 37

从启蒙运动到支柱化 / 39

国家和社会的相互渗透 / 42

作为一个问题的荷兰 / 46

历史的终结 / 47

第三章

殖民历史面面观 / 51

雷尼尔·撒尔维达 (Reinier Salverda)

印度群岛的重要性 / 54

科林的印度群岛 / 56

科林自我形象的滥觞 / 60

凡沃伦荷温：作为向导和解放者的荷兰 / 63

科恩的国度和葛洛修斯的国度 / 67

穆尔塔图里的遗产 / 70

英国人的反应 / 72

穆尔塔图里在印度尼西亚 / 72

穆尔塔图里和普拉姆德雅·阿南塔·吐尔 / 73

通过研究阐释历史 / 75

第四章

宗教与世俗化：如火如荼的圣像破坏热潮 / 80

扬·阿尔特 (Jan Art)

荷兰共和国时期教会与国家之间的“抗议”关系 / 82

“新教”王国：共和国的传统对现代荷兰所发挥的持续性影响 / 84

“新教式”天主教 / 91

一个宽松的“新教”社会 / 92

结论 / 93

第五章

宽容与民主 / 98

奇斯·舒伊特 (Kees Schuyt)

“宽容”的概念 / 99

宽容的层次和表现形式 / 101
基督教－人文主义思想：15、16 世纪 / 106
17 世纪宽容的理性基础 / 108
对自由和宽容的迫切要求：18 世纪 / 112
政治宽容和解放 / 115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宽容和共识 / 117
当代的宽容 / 119
结语 / 123

第六章 **公共领域之争：荷兰的性别、文化和政治 / 127**
马尔茨·施威格曼 (Marjan Schwegman)

流动性 / 129
觉醒运动 / 130
断裂 / 133
苦难和抗争 / 136
先知先觉 / 140
最后的欢庆调 / 146

第七章 **城镇和乡村：进行之中的工程 / 159**
奥柯·凡·德尔·伍德 (Auke van der Woud)

荷兰作为“进行之中的工程” / 161
地理条件和经济繁荣 / 164
人口膨胀 / 165
停滞和复兴 / 168
王国：一个中央集权的国家 / 170
环境保护和可构建的未来 / 173

第八章 **教 育 / 179**
萨拉·布罗姆 (Sarah Blom)

面向大众的人道主义 / 180

勉勉强强的现代性 / 186

对峙的统一 / 190

僵局中的政策 / 200

结语 / 206

第九章

文 学 / 212

威廉·凡·登·伯格 (Willem van den Berg)

荷兰语作为文学语言 / 213

书籍生产和文学生产 / 213

阅读群体的扩大 / 216

文学生活的组织 / 217

文学杂志 / 221

文学的推广 / 222

民族性和国际性 / 224

文学：一面旗帜，大宗货物 / 229

阅读的衰微和去民族化 / 231

第十章

音乐和音乐生活 / 235

埃米尔·文内克斯 (Emile Wennekes)

风格史：鸟瞰式的回顾 / 238

宫廷、教堂和城镇 / 239

歌剧文化 / 244

管弦乐团文化 / 246

演奏组文化 / 249

精英和非精英音乐文化 / 250

第十一章

视觉艺术：黄金时代的没落 / 255

卡雷尔·布洛特坎普 (Carel Blotkamp)

作为全国性流派的 17 世纪绘画 / 256

默默无闻的荷兰现代艺术 / 260

荷兰艺术家的流动性 / 263

对早期非荷兰艺术品的开放性 / 268
国外现代艺术的获得 / 271
结语 / 276

第十二章	人民征服媒体 / 279
	亨利·布恩德斯 (Henri Beunders)
	启迪思维的简单划一 / 279
	欧洲语境 / 281
	荷兰的传媒文化 / 285
	从文化堡垒到为所有人服务的市场 / 295
	收场白 / 296

第十三章	绵久的兴盛，恒常的宽容？荷兰特质的一般性阐释 / 300
	沃特·乌尔梯 (Wout Ultee)
	三个问题 / 300
	从各制高点提出的主要问题 / 301
	促进繁荣，扩大权利 / 307
	理论合成 / 313
	结语 / 319

第十四章	结 论 / 323
	杜威·佛克马 (Douwe Fokkema)
	文化变迁 / 323
	荷兰是全世界最后现代的国家吗？ / 325
	欧洲视野 / 328
	作者简介 / 332
	插图索引及版权所有者名单 / 334

第一章

导 言

杜威·佛克马 弗朗斯·格里曾豪特
(Douwe Fokkema and Frans Grijzenhout)

本卷的作者是 12 名在各自研究领域中造诣颇深的专家。本卷就自 1650 年以来的荷兰文化的方方面面提出了一些洞见。荷兰科研组织对这项跨学科研究项目给予了慷慨资助，本书的作者由此得以借鉴并利用参与这一大项目的众多其他学者所作的研究。该项目的成果是一套五卷本丛书的出版，题为《欧洲视野中的荷兰文化》。出版商帕尔格雷夫·麦克米兰公司最先出版了该丛书的荷兰文版，之后又于 2004 年出版了英文版。这套丛书聚焦于荷兰文化史的不同时期。第一卷涉及 1650 年前后的一段时期，在与西班牙连年战争之后，当时的荷兰联邦共和国得到彻底的巩固，其政治、经济、文化实力几近巅峰。第二卷聚焦于 1800 年前后，描绘了一幅迥异的图景——荷兰共和国失去了在欧洲诸国之中的核心地位，受到法国军队的入侵，并在长达近 20 年的法国占领的影响下发展成一个统一的民族国家。1815 年，荷兰成为一个君主制国家。第三卷描绘了 1900 年前后的 30 年，荷兰经历了一个经济、文化高度繁荣的时期。第四卷关注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的年代，这是一个重建时期，是荷兰繁荣昌盛并崛起为一个福利国家的时期，也是进一步走向民族一体化和面向全球的时期。

以上四卷丛书以时间为序对荷兰文化史加以梳理。借助第五卷，也就是眼前这本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策划和出版的中译本，我们把目光投向过去近 400 年的历史，力图发掘荷兰历史成就之精髓，并聚焦于文学、视觉艺术、音乐和媒体以及教育体系和宗教，还有宽容与民主政府、环境规划、性别政治以及殖民史之间的关系等等。

阐释历史的方法

我们要求本书作者对他们眼中关乎荷兰文化最关键的发展阶段发表见解。文化立足的基础是在多种可能性中选择其一。文化衍生于选择某物而排斥他物的人们的思考之中。在荷兰这样一个多元混杂的社会里，人们想要获取的东西各不相同；这里的人们在文化论辩中采取的立场总是一家之言，即便有人意欲为他人代言。要识辨重要的发展阶段和未来的方向标，就必须做出主观选择。作者的专业造诣越深，个人观点的价值则越高。

本书不可能涵盖荷兰文化的方方面面，对体育和游戏，时尚和外出用餐以及其他一些休闲活

动的文化意义挖掘得还不够深刻。即使在所覆盖的话题中也得做出一些选择。我们希望避免包罗万象的完整性，因为这样会埋没个人的观点。

文化史似乎包含偶然发展的因素和其他理性解释得清的因子。我们的学术职责在于竭力阐释那些关于过去已知和有记载的事物，但诚如德国历史学家科瑟雷克（Koselleck）所言，让历史学家排除各种偶然因素，这是对他们的分析能力提出了过高过严的要求。本书第十三章《绵久的兴盛，恒常的宽容？》对荷兰文化的兴衰提出了各种解释，但没有一种解释完全排除了“偶然”因素，例如由于动力不足而导致的欠周全的税收措施，不期而至的外来干预以及自然灾害。凡是寻求历史解释的人都必须从细节中萃其精要，满足于图形式再现。在此过程中，损失的是微妙之处，收获的是明晰。除此之外，对历史连贯性的明确认识始终是暂时的，而且有待修正。

本书的宗旨在于提出一些清晰的观点，树立对当今具有价值的历史观。我们相信人们可以从历史中学到东西。历史知识对于任何思考未来的人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在讨论未来的过程中我们所借助的是来源于远期或近期历史的语词。

虽然本书着眼于荷兰文化与其他欧洲国家文化之间的互动关系，但是人们也可以就欧洲文化之于其他大洲的重要性提出各种问题。2000年1月19日雅克斯·德洛斯（Jacques Delors）在接受法国《世界报》（Le Monde）采访时说：“真正的问题在于欧洲人是否仍然希望在历史中发挥作用？”荷兰政治家唯恐受困于此类反问，但毋庸置疑，我们一致认为应当力求让欧洲在世界经济中发挥决定性作用。目前的问题不是如何保持或促进现有的繁荣，而主要是以何种方式达成目标，因为并非凡事都须让位于经济目标的实现。这一观点不仅在荷兰而且也在欧洲其他国家得到广泛的支持。重大的社会成就必须加以维系。必须反对腐败，民主权利应当受到尊重——即使在与那些并不把民主权利原则当作自明公理的国家打交道时也必须为之。这些政治目标来源于一种基本的文化态度，它反映了欧洲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关系。作为欧盟成员国之一，荷兰在这种政治文化辩论中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荷兰的国土面积及其1600万的人口数可能会使人以为荷兰在国际讨论和全球文化辩论中扮演着跑龙套的角色，但荷兰具有悠久的民主传统，对其他文化具有相对开放性，其经济活动面向全球；同时，鉴于荷兰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在国际法方面的专长以及在文化史当中那些光辉灿烂的时刻，荷兰实际所发挥的作用比人们想象的来得重要。

本书的体例

在本书中，我们以具体问题为发端，采取分析和历时比较的方法。例如，凡萨斯（Van Sas）对很多人在欧洲持续统一过程中预期或已察觉到的民族-国家的分裂提出了质疑。撒尔维达（Salverda）的研究主题关乎在荷兰人痛苦地接受其殖民史的历程中所形成的荷兰身份。他旁征博引的研究并未勾勒出一幅清晰的“荷兰人”的自我形象，却识辨出一种尚模糊不清的“形象的冲突”。阿尔特（Art）从佛兰芒和罗马天主教的视角出发，扼要地描绘了荷兰的加尔文教。在他看

来,荷兰的加尔文教也给荷兰的罗马天主教打上了深刻的烙印。舒伊特(Schuyt)探讨了宽容与民主的关系,包括在具体法律体系内达至宽容极限的文化。施威格曼(Schwegman)围绕政治文化和公共领域争夺战等话题来探讨荷兰的妇女解放运动是如何向前发展的。荷兰的环境规划甚至让凡德尔伍德(Van der Woud)将自然视为一种文化产品。在此,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悖论:“保护自然是……国家郊区化的对立面。”人们向往圣洁的自然,希望一窝蜂地回到大自然中,到那里去生活、嬉戏。

利益冲突同样是布罗姆(Blom)有关教育政策及实践一文的主要特征。她批评了各自为政的现行教育体系和政府对中小学教育内容的重视不足,尽管政府的态度有着历史原因。凡登伯格(Vanden Berg)和文内克斯(Wennekes)分别强调文学生活和音乐生活的国际含义,尤其是它们在现代时期所具有的国际维度。他们得出的结论与凡萨斯关于民族-国家的坚韧黏性的结论相互冲突。这再次说明,文化论争与政治论争并非亦步亦趋。但布洛特坎普(Blotkamp)的文章(该文主要研究视觉艺术方面的馆藏建设)似乎对凡萨斯的论点表示支持。民族传统可以上溯到17世纪黄金时代,它让人们感到既欢欣愉悦又负荷累累。关于传媒的章节再次引发争议。布恩德斯(Beunders)怀疑提供艺术补贴的做法,而文内克斯则认为补贴必不可少。当然,两人各执一词,只能在具体的语境中评价他们各自观点的有效性。贯彻任何文化政策都不能靠抽象概括,尽管一概而论是一套老招数。

然而,从社会学家乌尔梯(Ultee)的文章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抽象概括有时候是稳妥的。他的文章对历史学家的研究方法进行了批判性探讨,应当被视为社会学家与史学家之间的跨学科对话,当然这种对话是自由的、开放的,不会随本书的出版而告终。乌尔梯的立场介于马克思和韦伯之间。他认为,必须在“时机与持续性相结合”的基础上理解人类行为,此立场更接近韦伯而非马克思。持续性是一个文化因素,是繁荣昌盛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

“文化”的概念

“狭义”和“广义”的文化

这个研究项目的发起人自然就“文化”一词的定义进行过详尽的探讨。在《1650:来之不易的统一》一书的第一章里,弗里尔霍夫(Frijhoff)认为不同学科使用的文化概念有所不同,社会学家使用的文化概念与艺术史家不同,文化的人类学定义有别于审美学定义^[1]。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文化定义所涵盖的全部可能性还可以得到更为确切的描述。

文化这一概念具有一段悠久且有趣的历史。“二战”结束后不久,美国人类学家克劳博(Kroeber)和克鲁柯亨(Kluckhohn)^[2]收集了大量关于文化的定义,并对它们加以分析。这些定义各有侧重,大致分为以下几种情况:(1)把文化和文明区分开来,这一区分通常以两个词的语义发展史为基础;(2)把重点放在文化与自然的区别上,或“教养和自然”之间的差别,而这一差别在不同时期定

义不同；(3) 将文化视为知识（个体对文化规则和成规的掌握），由此使其成为认知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以及将文化视为应通过社会学方法加以研究的社会行为（人们通过文本和其他人工制品、规则、成规进行相互交往）；(4) 文化作为高级思维经验和审美经验之间的区别，有时首字母大写（“狭义”的文化，以单数形式出现）；作为一个囊括一切人类行为的名称——只要这种行为是学习过程的结果（“广义”或人类学/社会学的文化概念，以单数或复数形式出现）；(5) 文化的描述性和规范性定义之间的区别。

第一种区别看似简单，实则不然。标准的单语词典亦无济于事，因为它多多少少把文明和文化看成同义词。尽管约半个世纪以前赫伊津哈（Huizinga）还在谈论“荷兰文明”——碰巧是之前出版的一部德文书《17世纪的荷兰文明》的译名^{*}——如今文明一词似乎已被废弃，这可能是因为比“文化”一词包含更多的价值判断。一般情况下，我们也会避免使用文明一词。

我们将用几页的篇幅选择性地探讨描述意义上的文化术语。这就意味着，我们基本上平等地看待一切文化（文化的人类学和社会学定义），而文化的价值问题只能依据既定的标准加以讨论。第十三章中讨论的兴盛与衰落的问题与此类标准明确相关，而这套标准往往建立在常识的基础上。我们对描述的偏好还意味着，我们的分析原则上不对“高级”文化和广泛传播的文化形式进行区分。在《欧洲视野中的荷兰文化》系列丛书中，作者相对较多地关注科学和艺术。但是，对所谓的“高级”文化感兴趣并不意味着对“高级”文化的描述应当从根本上有别于对广义文化的描述，因为两种文化都关乎学习过程，我们可以从心理学和社会学两个角度对该过程加以审视。

本套丛书的作者似乎全部认为，文化与人类行为世界相连，人类行为协同起来并形成各种可识辨的模式时，情况尤其如此。人们自然而然地由此联想到针对自然威胁——在荷兰主要表现为水患——的共同抗争。筑大坝、造圩田，显然都以有一定组织的生产活动为基础，显然都是荷兰“文化化”（culturalization）的范例（见第七章《城镇和农村：进行之中的工程》）。但是人们用以遮雨避寒的建筑物，生活环境的设计和改善，通过语言和其他符号系统所进行的交流，例如艺术和科学，莫不是文化的表征。

在一般用法中，例如对“教育文化科学部”的命名，通常对宽泛的、人类学之文化概念与文化有限的、思维的、审美的定义加以区分，前者与各种后天习得的行为相关，后者包含着对艺术和科学的追求。然而，科学是否同样属于“狭义上的文化”的问题却可以得到不同的解答。用当下管理行话来说，文化是发生在学校和科研领域之外的事情，这就把文化术语局限在公众闲暇时所享有的艺术世界里。把文化视为娱乐？我们尚未对文化的思维 - 审美定义进行如此狭义的诠释。

本研究项目总体上把研究范围限定在文化的思维和审美层面，我们的注意力相应地主要集中在科教发展、宗教团体、哲学思想、以及艺术和文学方面。经济生活、司法体系和政治则只有作为文化论争的背景或论争的主题时才受到关注。

现在要问的核心问题是，狭义上的文化，特别是文学和艺术，如何与广义上的文化发生关系？艺术在社会发展中是否起到重要作用？抑或，社会结构是否决定着艺术的发展？首先要提出的方

^{*} 书名原文是“Holländische Kultur des siebzehnten Jahrhunderts”，译作《17世纪的荷兰文化》更贴近原意。——译者注

法论问题是，如何才能公开讨论两者之间的关系。在此，我们的讨论限制在艺术与社会的关系，暂时搁置科学，因为就我们的感受而言，科学研究所产生的社会影响与社会条件对科学追求所产生的影响一样，都是不言自明的。

文化成规

关于艺术和文学对于人类学意义上的文化的意义，可以借助戴维·刘易斯（David Lewis）^[3]界定的“成规”概念加以澄清。成规是为解决某一协调性问题而达成的心照不宣抑或清楚明晰的协议。刘易斯在生理需要和逻辑必然性之间发现了一片广阔的空间，此间存在着某种人类行动的自由。例如，吃饭是生理需要，至于使用筷子还是用叉子，再或用手（比如在印度），则取决于成规。在诉诸其他方法将导致混乱的情况下，成规可用来协调人类行为。不同的进餐习惯出现在同一餐桌上仅仅会导致无伤大雅的混乱，其他情况下则需要严格遵守主导成规，比如管理交通和处理国际关系时。这些影响公共空间的成规由此成为明文法规。之前，我们谈到“规则和成规”，实际上规则是严格的成规，荷兰的《民法典》可以追溯到法国占领期间的拿破仑时代。

克劳博和克鲁柯亨论认为，文化一部分由行为标准和行为的常规性构成，一部分由旨在维护某些行为方式的意识形态构成。然而，行为规范、重复出现的行为方式以及获得意识形态支持的行为，都以成规为基础，也就是对社会交往或艺术、科学活动中哪些行为可谓名言顺或者符合习惯的问题所达成的心照不宣抑或清楚明晰的协议。

“成规”一词所负载的语义比“习俗”更为准确。从字面上看，成规指的是一个出于某种考虑而达成某种协议的人群，协议中蕴涵了解决某一需要协调的问题的方法。“成规”比“习俗”更容易让人联想到一群人的决议。我们的思维脉络可以回溯到语言学家爱德华·萨皮尔（Edward Sapir）1932年的著述：“文化的真正场所就在具体个人的交往之中。”^[4]“成规”一词在语言学、文学研究和符号学中的运用比在社会学和人类学中更为广泛。例如，一个词的音值和词义之间的联系主要建立在任意性较强的成规之上，诗句应当押韵也是一种由历史决定的成规，或者，时代不同，语境不同，诗歌反而不应押韵。文化可以被视为一套成规体系，对其共时的一致性和历时性变化可以加以描述。

原则上讲，任何成规都可以被另一种成规取代。如果某人跨过荷兰的南部国境，那么他就会发现生活在比利时和法国的人们比生活在荷兰的人们更喜欢握手，更喜欢说“你好”和“再见”。在法国继续南行，人们不但要掌握法语而且还得掌握其他主导成规，例如见面礼，此外不妨适时地显示一下自己对法国葡萄酒和法国文学的了解。

当然，成规并不局限于清晰可见的形式。各文化都有一套成规，以此决定私人空间和公共空间的分离法，对政府权威的尊重程度显然受到公私分界的影响。一个国家偷税漏税的额度是一项有趣的指标，可用以衡量社会道德原则的内化程度。在这一方面，欧洲国家之间存在巨大歧异，东欧与西欧、北欧与南欧的税制有着天壤之别。然而，举个具体的例子来说，如果荣获德国书商

协会 1998 年度和平奖的马丁·瓦瑟尔 (Martin Walser) 的态度算得上有代表性的话,那么在诸如荷兰和德国这样的国家里,个人空间和公共空间之间的分界线也不甚相同。在授奖仪式上,瓦瑟尔否定良心的社会功能,站在德国“内在性”(Innerlichkeit)或曰内在性质(inwardness)传统一边。他要求获得保护自己不受他人焦虑干扰的权利。因此,作家不应以集体良心代言人的身份面世。荷兰一般不接受这种严格的公私界限;荷兰的公私之分具有更大的流动性,至少没有那么根深蒂固。这一现象影响到个人对集体抱有的责任感,而且,比起建国过程长期耽搁的大民族-国家而言,在传统悠久的小国中实践起来更加容易。

荷兰内在于公共空间的分界线也是模糊不清而且相互渗透的。地方政府可能会寻求与官方政令相抵触的“放任政策”。认为官方政策不完善或者不管用的部门或个人所实施的是当地的放任政策。出现这种情况时,重要的是上级部门应当留意自行其道的地方诠释而等闲视之。之所以有可能发生上述情况,只是因为荷兰国小民寡,非正规渠道可以发挥重要的社会功能。

在丛书的前几卷和本书中,文化活动有别于经济政治活动,尽管很难时时精确地划定它们之间的界线,因为毕竟存在着具有经济或政治维度的文化活动,反之亦然。但不管怎么说,保留对文化、政治、经济事务的区分是有意义的。换句话说,正如文化一样,政治经济生活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成规的约束,但只有当这些成规遭到质疑,当人们考虑到用其他成规取而代之时,它们才会同样转变为文化成规。例如,环境规划法具有明显的经济维度,来源于各种政治力量之间的相互作用,但是,在围绕起草、处理一项议案的争论过程中,不断有人诉诸各种新、旧成规。实际上各种文化成规正在互相较量、制衡^[5]。

这种看待事物的观点有可能使我们高估文化论争。毕竟,当人们考虑到要做出改变时,文化成规就开始发挥作用。意识到其他可能性,僵局中就开始产生运动。当然,被艺术点燃的想象力同样发挥着作用。在距离经济政治生活实践一定远的地方,艺术扮演着重要角色,因为各个门类的艺术激励人们重新思考各种惯常的思维模式。但是,构建各类成规抽象的等级体系是错误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相对重要性因事、因时发生变化。置社会现实于不顾的艺术创造力没有效力。政治制度和经济条件为好高骛远的想法设定边界。艺术依赖于社会结构,在其中成为人们的追求。但是反过来看,那些社会条件构成挑战,推动艺术家寻求新的形式。就这样,艺术与社会条件相互影响,相互限制,亦相互启发。

成规是某些可证的(因此可研究)的个人之间的协议或和解。去调查在某些情况下遵守某些具体成规的人群是可能的。举例来说,我们可以研究某一教区教众的构成,或者研究那些专门从事科学或文学研究的社团的成员(这些研究工作已在前几部丛书中完成)。这些人群具有历史、地理和社会学的维度。

有些成规具有普遍效力(例如《世界人权宣言》),有些成规的适用范围有限(例如市级法规、协会章程、诗歌格律);有些成规受到严格遵守,有的则不然。违反某些成规,例如已经成为法律条款的成规,将遭到严厉制裁,但违反荷兰语的拼写规则却极少受到处罚。至于文学成规,其自由度更大。遵守某一成规的严格度无疑与现有的制裁措施相关。很清楚的是,不论需要经过什

么样的斟酌微调，都可以用成规对文化进行描述。

“成规”这个术语还可用来阐明广义文化和狭义文化的共同点和不同点（见以下部分）。选择这个方法就意味着对文化活动参与者作用的强调（亦即对文化参与的强调），在过去几十年时间里，成规在荷兰和其他地方一直都是社会研究的对象。

人们通过或参照文化物品进行对话，正是他们制造、消费文化。这就是说，我们认为文化并非内含在一套可证的物品之中，而存在于与这些物品互动的过程之中。坦率地说，这不是一个文化遗产的问题，而是一个文化遗产可能被赋予的意义的意义的问题。文化不能被简化为物品，但文化一直被传授、被学习、被陈示、被体验。

艺术、科学和社会

为什么艺术在所有已知社会中都得到了发展？为什么现如今在艺术和科学之间出现了明显的分野？艺术和科学皆与人类及其环境相关，为我们提供反思人类生活和关于世界的知识的机会。但是，过去两者之间的分界越清晰，艺术与靠直觉获得的那些包罗万象且往往松散不拘的洞见的关系就越紧密，而科学则凭借理性的、可证实的程序努力求知。艺术，特别是文学、电影和戏剧，同样传播知识，但主要是高度私密化的知识，包括人际关系，个人与个人所在的社会世界的关系，以及人类存在的潜能和局限。

科学知识和艺术洞见同样必不可少。正是因为科学方法和艺术方法之间的区别，两者都能导出更为令人信服的结果。当对科学和艺术的追求形成相当大的规模时，当人们清楚地认识到两者各自不同的方法和功能时，就出现了两者之间的分化。抛开古代不谈，产生这一分化的时刻可以定位在文艺复兴期间。而在中世纪，例如在13世纪诗人雅各布·凡·马尔兰特（Jacob van Maerlant）的诗歌中，文学与科学领地之间还未出现明显的分野。正如凡马尔兰特《自然之花》一书所示，文学与科学可以共存于同一文本之中。

须承认，当今深藏在文学艺术之中的知识的根基模糊不清，不过是不确定的知识。但这样的知识却能满足一种显而易见的需求，也就是一种在体验到的混沌世界中——也即科学置我们的安危于不顾的领域中——奋力寻找自身位置的必要性，因为科学往往无可奉献。例如，医生可以告诉我们目前对死亡的定义是“脑死亡”，而至于死亡对死者亲人的意义以及如何面对丧亲之痛的问题，现代科学却提供不了什么金玉良言。

视觉艺术、音乐、舞蹈戏剧、电影和文学为我们提供认知、体验世界的范式，且往往是风格化的范式，它们远离日常生活，正因为如此我们才有可能反思自身的生活。艺术和文学呈现社会成规。换句话说，狭义文化表现的是广义文化。两种形式的文化都可以从成规的角度加以描述，但是艺术的接受团体——标志着艺术成规被知悉、分享的程度——几乎总是小于全民人口，尽管后者极有可能都非常熟悉文化行为的一般规则。有时，支持某一成规系统的人群越小，这一系统

的吸引力越强。但是，一味排外未必是质量的保证。并非每个小圈子、每个宗派都载于史册。抽象地谈论成规的质量谈不出个所以然来，因为质量以价值判断为基础，而价值判断往往关系到特定的语境和目的以及评判者的地位。在分析性的科技文章里我们找不到价值判断。如果本卷和之前的几卷里出现过任何价值判断的话，也都是一种参照了被认定为可见的或先见的理想的判断。

另一方面，人们在艺术（和艺术批评）中所采取的立场本质上是规范性的。观看、聆听、阅读艺术作品的受众所接受的信息因人而异，作品要求他们自选立场，但绝少要求他们做出一致的反应。随着时间的推移，对艺术作品的阐释越来越自由。在对艺术的评价中我们看到与日俱增的个性化。

品味的个性化？

我们可以列举各种理由来解释品味的个性化。首先，艺术追求的范围在扩大。上市待沽的绘画作品数量之大，种类之繁，抽样品评的民众人数之多，让每一种新的绘画潮流都能获得一席之地。无论艺术创作还是民众品味都显示出一种离心趋势。要解释这一现象，可以把原因归结为创作者所追求的审美效果的惊讶成分（伯林，Berlyne），以及惊讶成分对创作者和受众的标新立异的冲动所发挥的影响（鲍狄埃，Bourdieu）^[6]。

第二，受众个体的解放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这指的是从上层权力中逐步解放出来，不仅是从国家和教会的权力中而且也是从其他等级关系中解放出来。从17世纪开始，各种古老传统、经典文本、信条、思想体系、权威和专家的势力在欧洲西北部地区均已严重衰落。就荷兰而言，最近发现很多人都可以自由随意地参与到高雅文化和流行文化的表现形式之中，不费吹灰之力地往来于不同领域之间。广播和电视在很大程度上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电子媒体软化了文化参与中的社会不平等性。按照布恩德斯观点，这种解放可以被视为某种形式的民主化，一种超越全民公投的民主化，尽管全民公投是这一进展的先决条件。最终每个人都有权对艺术和文学的价值发表一家之言。这将导致经典的进一步分解，作品的印数更少，文学作品的数量却愈发增多，专业化更强的博物馆将为各种目标人群而建，表演艺术的节目单将更加丰富多样。这个过程的极端后果是每个人都得以创造自己的艺术，而其受众却不过是为数寥寥的几个志趣相投的人。互联网为此提供了充分的机会。

但是，品味的全面个性化却不是唯一可能的甚或最可信的结果。艺术交流也有其社会性的一面。在明显世俗化的时代，通常主要由艺术进行传播的原则也关系到较大的社会机构。艺术家在过去两百年里获得的艺术实验自由也被用以参与意义深远的社会讨论。人们不仅为个人成就而奋斗，而且还要寻求自身定位，也就是个人观点与普遍行为原则之间的和谐。

一些艺术家成功地赢得更多的受众。除个性化之外，我们还看到各种全球化现象。很多书只能卖出寥寥几本，但包括哈利·穆里什（Harry Mulisch）、西斯·努特博姆（Cees Nooteboom）和科尼·帕尔门（Connie Palmen）在内的几位荷兰作家的作品印数之多，在荷兰文学史上史无前例，其作品